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10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方广洞天山泉有限公司矿泉水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方广洞天山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方广洞天山泉有限公司矿泉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租赁位于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半山的厂房，占地面积1809.3m<sup>2</sup>，开采地下原水约3.3万吨/年，改建一条自动化4.5L桶装水生产线和一条330mL瓶装水生产线。根据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抽风量为2000m<sup>3</sup>/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车辆转运物料时，经集中居民点区域采取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等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废活性炭（用于过滤的）、废石英砂、废滤袋、废包装及废标签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仓库中，定期统一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用于废气治理的）统一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抽水设备由专人负责并定期检修、保养，对矿井定期进行洗井，且做好场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开采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清洁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和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2. 废气有组织排放（DA00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表1“其他行业”规定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表3规定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155吨/年（倍量替代为0.031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